

花记得我 螳螂记得秋

□李懿霖

转眼，从高中毕业算起已有五年光阴。

逝者如斯本是寻常，但正如一颗嫩黄色菠萝蜜上偶然沾上的草莓渍，稍加注意，便觉突兀而惊心。

两年前，回高中实习的那年，我第四次完整地路过了高中的春天，第一次认真看了一场花开花落。新铺的灰白石板路，已然不知我姓甚名谁的老师的、陌生的空教室，这一切无不昭示着关于17岁的我的回忆，全然已被这座校园浓缩、遗忘，渺小得如花坛边缘最新生的小草。

可当这陌生得近乎于残忍的一切，伴随上课铃声被收回到那些充满秩序的空间里，这偌大的校园便又是只属于我一个人的回忆的样子。花未开时，被落日余光熏得氤氲的昏暗走廊，推开门闷热空气里泛白光的飞絮，暗粉晚霞时透着熟悉味道的晚风，在眨眼的某个瞬间，我一定回到过17岁。可花渐渐开了，她们还记得我。

粉白的海棠记得不远处的大榕树下，曾经有一个每天站在树荫中等待与好友结伴的少女，她曾用那双清澈的眼睛慨叹过这株海棠的美丽，但在更多的瞬息里，她默默地观察着来往的人群，在心中排演她所知道的他们的故事。纯白的蔷薇曾站在她的身旁，初生的夜色笼罩着蜷缩的她，蔷薇花只能用香气为她拭泪。高傲的玉兰记得晚风中她的雀跃与窘迫，记得那些赤诚的目光，记得那些背影。在花未盛放的季节，她们也一定从泥土的滋养中、从雨水的灌溉中，窥视过我的记忆。于是蝉鸣是她们的摇篮曲，那场压倒竹林的大雪平整了她们的花瓣，那晚的瓢泼大雨也滴落成花瓣上的露珠。而现在，她们将我深刻的或是遗忘的记忆，都还给了我。

明明时间是如此的客观，可我对那几年的感知力却强烈到将它放大成我的整个前半生，以至于最近几年都好似倏忽即逝，这是时间的相对论。我再一次牵起了那些花，并赋予她们无限的意义，就像17岁的我

曾做的那样，于是她们中有一部分仍是17岁的我，另一部分已经变成了现在的我。现在的我分享着17岁时我的回忆，承袭着她的执念，或者说，正是这些回忆与执念造就了现在的我。可是，虽然花影交叠下的两个我渐渐重合，生命须臾之悲与执念无尽之痛，又该如何坦然地安放于“故地”这样一个沉重的字眼之上呢？

校园的一切都是岁岁新生的，未变的只有校园的意义本身，与夜夜观望大地的朦胧圆月。

于是，我与带给我新的记忆的花的灵魂，再次离开了高中校园，一同来到了秋天。

九月的凉风吹走大批挣扎求生的昆虫，在一天清晨，一只奄奄一息的螳螂出现在我的脚边。它的身体翠绿依旧，但四脚朝天，惟有两只刀臂微微晃动，明显到如可预知的刀割般的冬风，它的生命已无力回天，我只留意了两眼。

从清晨到正午，光影已在书页上划过完整的一轮，而纸面上堆满了王维生命中的秋天——“草间蛩响临秋急，山里蝉声薄暮悲”。于是，我又看向了那只螳螂。刀臂很小幅度地晃动着，它的生命还未完全消逝。

后来，我看到它的身体逐渐由翠绿变成黄绿，再变成暗沉的褐绿色，只有那刀臂总会微弱地摆动，又长久地停滞，直到第七天，它终于一动不动。我又想起那句“草间蛩响临秋急，山里蝉声薄暮悲”。我想到生命的流逝，想到书中阮籍直接慨叹人生各种深创巨痛。逝者如斯，生命难留，这在整个宇宙的宏大叙事中苍白如纸，又微不足道。

可是，王维所见的山水草木、鸟兽鱼虫，从生命维度而言，与我所见的有什么不同？他在听到蛩响蝉声后产生的对生命的悲悯，与那只螳螂带给我对生命力的震撼，本质上是否并无二致？

史铁生在《我与地坛》一文的结尾道：

但是太阳，它每时每刻都是夕阳也都是旭日。当它熄灭着走下山去收尽苍凉残照之际，正是它在另一面燃烧着爬上山巅布散烈烈朝晖之时。那一天，我也将沉静着走下山去，扶着我的拐杖。有一天，在某一处山洼里，势必会跑上来一个欢蹦的孩子，抱着他的玩具。

当然，那不是我。

但是，那不是我吗？

宇宙以其不息的欲望将一个歌舞炼为永恒。这欲望有怎样一个人间的姓名，大可忽略不计。

我脚边的那只螳螂在今年挣扎着死去，来年自然会有另一只螳螂出现在我的脚边。同样的，数百年之后，定另有人再次见证生命的消逝，发出与我同样的慨叹。那是另一个人，但是，那不是我吗？

又或者，王维在诗中印下天宝年间的草木虫鱼，而我却不得不用眼下的草木去理解天宝年间的草木，我站在今天设想过去又畅想未来，过去与未来在今天随意交叉，所以过去与未来都刮着今天的秋风。

我将自己生命的意义附着在草木鱼虫之上，妄图使她们替我守住回忆中的执念并让其得到永恒，是否是对她们自身生命意义的不尊敬？但她们宽容了我，替我将过去封藏在永恒的四季交替中，代价是我永远无法触摸到那些过去。此时我与万物相联，而那纽带正是在过去因求不得扎下的执念，正如悉达多在上下求索后最终求得的道义：“世事如河流，生命在流动，满怀同情，满怀喜悦，投入洪流，融入统一”。

春去冬来，花开花谢，此消彼长，时时刻刻的我都会生长成一副全新的血肉，惟有明月，江畔何人初见月？她认识人间中的每一个我。

所以，苏子那句：“寄蜉蝣于天地，渺沧海之一粟。哀吾生之须臾，羡长江之无穷。挟飞仙以遨游，抱明月而长终。”17岁的我并未曾读懂，而今夜，清风明月，我似乎触到了一丝它的温度。

少时就听老人言：孔夫子搬家全是书。那时人小单纯，不知孔夫子是什么人。

1956年考入高密一中读初中，高大的白杨树底下有幢宽阔壮观的阅览室，里面摆满各种书籍、报纸、杂志和连环画等。这对一个从未见过一本课外读物的农村小学生来说，豁然大开了眼界，因此，课后分秒必争地进去“博览群书”。

校图书管理员李汝德老师，一位矮个头白脸茬戴副小眼镜的书生，他竟然发现了我的嗜书表现，经校长卢友文批准，聘我为全校唯一的一位“课余图书管理员”，协助他管理图书。从此，我开始在学校有三万多册图书的书库里进进出出，在李老师的指导下整理书籍、填表计数、欣赏阅读，与书籍结缘就这样开始了。

此前，我还在小学四五年级，一字不识但又喜欢听书、看戏的母亲找来几本线装的旧书，要我在晚上的炕头上读唱给她听。三个冬春，我又读又唱十几本，如《呼延庆打擂》《薛礼征东》《罗通扫北》和《瓦岗寨》等。小学毕业时，我已有了对书籍新的认识，知道课外的字书里有人物、有故事，有着我喜欢的许许多多迷人而生动的历史趣闻。

小学与初中，我尤喜爱历史与地理。进入高中后，恰又遇上张锡洋老师，上海人，细高挑，山大历史系毕业，分配到我校教历史，他用半沪半鲁的普通话，给我讲了几次大学者顾颉刚的故事。新中国成立前，社会动乱，他多次搬迁，家有几多万册书，多得几辆汽车都装不了，只好每次都动用火车……对于一个高中生，这些我很难理解。后来读了蔡元培、郭沫若和钟敬文等顶级权威对其人的评价后，才有了半信半疑的些许兴趣。

后来，走向社会，在漫长的旅行途中，或在无边的历史旷野，开始接触一些大家学者们研究过的知识与学问，当从顾颉刚先生几处脚印附近走过的时候，我才明白：当年顾先生读过的书为什么要用火车来装运！

“少小离家老大回”。本人自1956年离开故地安丘，已70年整。人虽已回归，但我那最后积累的几千册书卷呢？

烟台师专毕业离校时，大多数同学拥有一大堆衣物和用具，我除了几件随身衣服外，另只有不愿放弃的一大箱书。随着时间变迁、地点的移动，书籍已不

能用箱子计数。拥有和经手过的或上万卷，眼下也不下好几千。当我辞别生活了40年的岭南，回归故地淮河怀抱之时，这些前前后后伴随了我几十年的书籍又该怎么办呢？

它们有过去的和当代的、国外的和国内的、国语的和外语的。从内容来看，主要还是旅行、地理、文学、历史、人物及评论等。若从作者和出版者来看，最全面、最厚重的应是几十本一套的《中国古典文学丛书》，还有《岭南作家文化丛书》等。若从我最爱的作者和作品着眼，首数白洋淀派鼻祖孙犁先生的八大卷文集，还有臧克家、黄秋耘、山曼、贾平凹及我的师专校友张炜等。他们不仅仅是作者，更是尊敬的老师、乡亲、朋友和校友。一种特殊的亲情，更加深了作品的交流与联络。

面对书架上的数千卷册集本，心潮涌动之激烈难以言明。特别见到亲朋好友赠书时留下的签字、章印，一股股暖流激荡全身。一篇文、一卷册或一套书，就是一种思想，一套理论或一项知识，几十年来，我始终不可能与它们道别忘却。

回顾以往，几十年生活在异地他乡，主要还是在移动和读书中度过，少许的一些成果那是读书与移动的副产品，是行走的记号，是鸿爪留在雪地上的痕迹。自己回归家乡，当然也要把数千册藏书带回故地，虽说我不能将它们一一重温通读，但我们两者之间已融为一体，在我的意识里，无论在何种条件下，我们都要同步走向远方，我到达哪里，那里也是它们的安身之所。

事实上，这些书里早就有着我生命的存在。而在这些书里，无论是自己创作的，还是别人撰写的；不管是个人的购买的，还是友人赠送的，无不留存着我的思绪与关切。

与书结缘几十年来，我深深地感受到，当我在书室阅读时，我行走过的大地山川已变成了面前一卷卷生动的书本；而我行进在旷野山川，那架上的一排排书籍，又随着我的脚步幻化成起伏的山峦和滚动的流水，书本卷册与山水自然在我心中胸间成为一家。

我的这些难分难离的宝贝书啊，2026年的春节前，你们仍静静地存放珠江岸边，而春节之后，你们将随我乔迁至淮河之滨——这就是我本人和几千册书卷永久的缘分。

书缘

□李存修

